

致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:

有關檢討幼兒照顧服務

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常用統計結果，全港約有 40,429 名 6 歲以下幼兒，約有 27 萬雙親育有 0-4 歲幼兒，而只有 7 萬多家庭與父母或其他親戚一起居住，現時香港家長面對兩大方面照顧幼兒照顧困難:

1 家庭傭工缺乏照顧幼兒培訓:

一直以來母親是主要照顧兒童的人，而約有 12 萬育有兒童母親需要外出工作並聘請家傭照顧兒童。直至 2017 年 7 月全港共有約 352,000 名外傭，佔香港全整 11% 家庭。因此家傭對照顧兒童極為重要，父母聘請家傭只能信賴中介公司資料及所提供相關培訓，但家傭到任不時發現並沒有相關培訓，而當局並沒有相關管制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。

亦因為家傭對照顧兒童沒有專業培訓，不少母親為了孩子健康或安全理由，不得不放棄工作，全職照顧兒童，間接減低女性對香港生產力的貢獻。因此要求當局加緊對外藉家傭質素監管。

2 社區支援嚴重不足:

如家庭突然需要找人照顧 6 歲以下幼兒，現時只有幼兒中心或育嬰園提供暫托位給有需要家庭，但數量不多。因此要求當局增加每區育嬰園數目及暫托名額，協助有需要家庭，渡過難關。

梁思韻

教育工作者

電郵: 